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蔡丹義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於蔡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在彼其他個人事務，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第 3.10A 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再者，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第 2.1 段，每個委員會需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隨著蔡先生的辭任後，於生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即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以及未能符合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的組成要求：(a)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少於三人及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未能達到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人數及百分比）；(b)並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c)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人數皆低於有關職權範圍訂明的最低人數；及(d)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是由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現正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及李琪先生。